联合国 A/61/2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间联合国账目的建议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资料，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账目的报告所载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由于秘书长同意委员会的几乎所有建议，并且行政当局的许多评论意见已经适当列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因此只对需要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的那些建议做出详细答复。此外还提供汇总信息，列明负责执行各项建议的部门主管。

* A/61/150。

** 本文件是在既定期限过后提交处理的，因为本文件是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要求编写的，而该报告在上述期限后才最后定稿。

06-47682 (C) 270906 03100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交大会的。根据该决议，大会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做出答复，列明他们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这些建议以及适当的时间表。

2. 由于秘书长同意委员会的几乎所有建议，并且他们的许多评论意见已经适当列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因此只对需要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的那些建议做出详细答复。

3. 报告还考虑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在今后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时间表、确定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等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负责执行这些建议的干事应酌情定为方案管理人员或部门主管的级别。因此，本报告在结尾列出一个汇总表，其中显示已经指定每个部门主管或对等人员负责的建议总数以及未被接受、已经执行和剩余的建议数目，后者不论是否已经确定时间框架。

4. 至于时间框架，部门主管已经尽力确定落实建议的目标日期。然而在相当多情况下，部门主管认为建议涉及到无法确定目标完成日期的持续性工作。这类建议主要是那些要求遵守例行职能程序的建议，如审查债务、应收款的管理和账令分析、银行和现金管理做法以及供应商评价。汇总表把这类建议列为“持续性建议”。应该强调指出，在这类情况下，尽管没有确定目标日期，但将采取必要行动处理这些建议，如改进准则、培训、修订程序以及加强监测。

5. 至于确定优先次序，已经注意到委员会把最重要的建议列为“主要”建议。尽管委员会所有已被接受的建议将得到及时执行，但这些主要建议将被视为高度优先的建议。

6. 还应该指出，有几项建议目前尚未被行政当局接受。对于这些建议，行政当局将与委员会继续讨论，以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委员会报告第 47 段建议行政当局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12 的规定，将会员国衡平征税账户余额作为贷项抵减该会员国下个年度应缴摊款。

8. 这一建议没有被接受。衡平征税账户截至 2005 年底的贷项余额中包括应支付给美利坚合众国的 9 730 万美元以及应支付给其他会员国的 1 200 万美元。该建议是用这些余额抵减会员国 2006 年的应缴摊款。然而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

由于有多项应缴摊款，其中包括给各个执行中维持和平特派团、两个国际法庭和经常预算的摊款，因此，行政当局不宜于单方面决定用这些贷项抵减某项摊款。美利坚合众国知道这笔贷项，一旦提出指示，行政当局就会按其指示处理这笔贷项余额。因此，该建议的这一部分没有被接受，因为行政当局无法执行。至于应支付给其他会员国的款项，贷项余额已经抵减 2006 年摊款，这是正常持续性筹资办法的一部分。因此该建议这一部分是多余的。

9. 在第 5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审查控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细总分类账余额与相应账户余额明细总额相符。

10. 在第 51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试算表与往来事项日记账之间的差异总金额为 2.4353 亿美元，表示委员会无法断定两份综管系统报告哪一份没有错报，因此还不能完全确定这对财务报表有何影响。行政当局不同意这些评论意见，因为委员会可以用其它记录和其它审计程序清楚确定差异的来源，并且毫不含糊地确定综管系统试算表报告是否可靠。借助这些程序，委员会完全可以断定没有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行政当局重申，委员会依然可以随时查阅所有这类记录。此外，综管系统往来事项日记账中的程序编制错误已经得到更正。行政当局还指出，委员会在审计意见中已经证明财务报表的公平性。行政当局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已经认可综管系统计算出的试算表余额事实上是可靠的。

11. 最后，行政当局尽管接受第 54 段中的建议，但认为必须提供这些补充信息，解释自己对委员会在第 51 段中所提评论意见的立场。

12. 在第 88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尽可能将支出记在正确的财政期间。

13. 提供给联合国执行机构的款项是以拨款形式支付，而不是赠款。赠款列作支出项目，而拨款是则列作预付款。只有在收到并认可执行机构的财务报告后，才在收到时把支出记入账目，这时预付款也已结清。2006 年 3 月和 5 月收到的财务报告中载列的支出无法记入 2004-2005 两年期账目，因为这一会计期间已经结束。因此，根据收到资料的时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实是把支出记在了正确的财政期间。

14. 在第 92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开发一种系统，记录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服务而费用可偿还的会议的有关实际支出。

15. 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的规定，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采用成本核算系统的报告，其中提出在秘书处采用成本和管理核算技术的可选办法。

16. 在第 96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将涉及多年期合同的所有债务记作递延费用。

17. 该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进展中，并且是持续性的。对所有多年期合同都将予以彻底审查，确保无法记入现本两年期但将作为支出记入今后两年期的债务，被记作递延费用。

18. 在第 119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在执行实物盘存时，确保严格遵守 ST/AI/2003/5 号行政指示的规定。

19. 该建议已经被接受，正予以执行。财产管理和盘存股正按照 ST/AI/2003/5 号行政指示的规定，在日内瓦各单位进行实物盘存，以便更新各项记录，向各单位主管发放一份正确的盘存管理记录，同时说明保管及有效使用和管理所有财产的责任。

20. 在第 144 段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按照与捐助方的商定结果，使用不活动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经采取必要行动，关闭综管系统中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这项工作是在根据捐助者的指示处理基金的未用余额之后才进行的。

22. 在第 153 段中，委员会建议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负责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及其子账户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不仅把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责任转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而且还授予该委员会预算核准权。[1]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并将其转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如果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予以通过，预计这一授权将在 2007 年春季生效，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大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概算的审议将列入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续会的议程。

25. 在第 160 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重新审查其筹资战略，以确保信托基金方案的可持续能力。

26. 该项建议已经落实：为裁军事务部工作人员成功举办了关于资金筹措、资源调动和与捐助方关系讨论会；为重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建立了秘书长协商机制。

27. 在第 167 段中，委员会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全面筹资战略及适当的落实手段。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10 号》(E/2006/30-E/CN.15/2006/20)，决议草案一，第 1 段。

28. 欧洲经济委员会将根据定于2006-2007年开展的筹资活动自我评价结果并与经委会执行委员会紧密协调拟订这一战略。

29. 在第170段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所捐时钟进行公允估价。

3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接受这一建议，已经请捐助方取得书面评价报告。

31. 在第180段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改进向捐助方收取捐款的程序。

3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着重强调，高专办定期与捐助方就认捐事项进行联系，但是在收取自愿捐助方面能力有限。不过，高专办同意继续说服捐助方履行捐款承诺，及时支付捐款，如有可能尽量在认捐当年付款。

33. 在第183段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结合需求评估监测筹资情况。

34. 该项建议并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高专办为年度呼吁书（和 2006 年以来的战略管理计划）中所列的预定活动筹集所需资金。此外，在任何一个年度的 1 月 1 日都需要相当数额的结转资金，这样才能维持运转。但是，缓冲局势，确实曾经造成执行工作的延误。为此，高专办将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活动。

35. 在第186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将确保实务单位及时就正在进行的项目提出进度报告，就已经完成的项目提出总结报告。

36. 该项建议已经落实：ZNB 基金 2004 和 2005 年实质性进度报告已经提交给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37. 在第188段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要求及时提交财务报告。

38. 该项建议已被接受，而且正通过综合赠款监测系统予以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建立赠款管理数据库监测系统，目前正在进行测试。

39. 在第198段中，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基金应：(a) 继续执行严格遵守及时提交资金利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包括采取制裁措施，以确保制作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相关而完整的财务资料，以利于监测和向联合国基金会提出报告；(b) 考虑让执行伙伴和（或）国家办事处的财务人员直接参与或参加解决遵守伙伴基金关于提交资金利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问题。

40. 将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末与联合国基金会进行协商，拟订适当的制裁措施，并在 2006 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协调人会议上向执行伙伴介绍并进行协商。其后将

在第四季度与执行伙伴的财务主任或指定人员举行会议，重点针对最严重的违规者，执行工作将贯穿 2007 年第一季度。2006 年 10 月前将修订《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预算和财务手册》，在其中列入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开始施行的有关制裁措施修正案。

41. 在第 204 段中，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加强对提交经证明的最后财务报表的监测，以确保在账簿中及时结清所有在业务和财务上已经完成的项目，遵守伙伴基金关于执行伙伴及时退还已完成项目所有未动用资金的规定。

42. 预计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完积压工作；将于 2006 年第四季度与执行伙伴财务主任进行协商。具体项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43. 在第 212 段中，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应同执行伙伴一起处理迟交或不交已完成项目的叙述报告的原因，以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料，方便监测正在进行的项目和评估新的项目提案。

44. 该项建议已被接受。计划于 2006 年举行协调人协商会议，执行工作将贯穿 2007 年第一季度。

45. 在第 216 段中，委员会建议，在某些条件下，根据日落条款，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应限制它在提交最后项目文件方面给予执行伙伴的灵活性。

46. 该项建议已被接受，预计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落实，以便与联合国基金会进行协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正在审查当前项目清单，以确定是否适用日落条款。

47. 在第 223 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使惠给金的入账前后一致，以便于审核并减少在“其他开支——国际采购”项下计入不准确资料的危险。

48. 已经就各个支出用途代号的适用问题作出澄清。

49. 在第 232 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根据信息及相关技术管制目标规划和组织审计方针制定一项书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质量计划，并考虑按照所采取的信息及相关技术管制目标的标准质量保证办法和框架而定制各项业务。

50. 将在本两年期结束前，在执行用于补充基于 ISO 27001 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标准质量管理系统 ISO 9001 标准的过程中落实这项建议。

51. 在第 275 段中，委员会建议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审查和加强其对信息技术功能和产品的管理。

52. 针对第 273 段所载意见，国际法院指出，自行开发的用于计算薪金和保持年假记录等功能的内部应用程序已运行多年，并且经过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多次审查和测试，没有发现系统缺陷。此外，法院曾于 2004 年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

行会议，探讨法院采用综管系统的可能性。但是，由于法院规模较小，转用综管系统问题复杂，因此没有转用这一系统。法院还就参与以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替代综管系统问题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了联系，并正在研究采用这一系统以取代自行开发的应用程序的可能性。

53. 还应该指出的是，关于第 274 段提及的“资源不足”，法院指的是信息技术处人力资源不足。一直到 2006 年，法院信息技术处有一名 P-2 职等专业干事。目前法院有一个 P-4 员额，而且正在征聘一名 P-2 人员。2005 年，审计委员会在关于法院的报告中指出，信息技术处负责人定级偏低，该处长期加班的现象无法长期维持。

54. 在第 291 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更多措施，进一步降低自译自审率，争取使用各种信息技术工具，提高翻译质量。

55. 正在寻求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如何更及时地分发简要记录问题提供政策指导。

56. 在第 338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非洲经济委员会最终确定并落实对会议室和办公室价目表的拟议调整，并每年据此修订有关价格。

57. 对会议中心各房间价目表的拟议调整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58. 在第 341 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非洲经济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总部进行协调，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推销该会议中心，以便尽可能提高其利用率。行政当局还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即经委会应对该会议中心可能的使用方式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将报告提交联合国总部审议。

59. 关于会议中心可能使用方式的可行性研究将于 2006 年末完成。将在联合国总部认可研究结果和建议之后制定营销战略和综合促销计划。

60. 在第 372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欧洲经济委员会应在其活动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重叠时，就彼此分工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协定。

61. 如果与另外一家组织确立新的合作关系，如果双方认为合适，尤其是如果双方都愿意联合开展方案和活动，如果有发生重叠的可能，将施行这项建议。

62. 在第 384 段中，委员会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重新评估维持其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路运联盟）的协议的实际意义。

63. 在国际公路货运执行委员会和国际公路货运秘书处没有其它的经常性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并鉴于《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缔约方最近要求欧洲经济委员会维持欧洲经委会-路运联盟协定，这项建议现不适用。

64. 不过，欧洲经委会将考虑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将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遵照执行，同时考虑到国际公路货运行政委员会的决定。

65. 在第 388 段中，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确保方案主管遵守提交发展账户年度进展报告的时限，以便实现及时提交报告的好处，并根据发展账户项目准则，在编写和修订项目文件时考虑到执行以往项目的经验教训。

66. 该项建议第一部分（进度报告）正在执行之中，第二部分（取得的经验教训）已执行完毕。2007 年初提交 2006 年进度报告后，关于及时提交进度报告的第一部分将执行完毕。至于涉及经验教训的第二部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编写的所有第五档项目文件都按照发展账户准则结合了从以往项目取得的经验教训。

67. 在第 405 段中，委员会建议，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的人员配置，人权高专办应继续设法限制前往纽约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

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力限制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人权高专办经常（每星期）使用视频方式与纽约联系，这样做既是为了加强内部协调，也是为了参加在纽约召开的会议。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履行与联合国系统各部分有关的一系列重要职责，其中一个职责是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而且必须调整、加强及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效率和成效。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是一个实务前哨机构，工作人员资源有限，因此有几次需要从日内瓦总部派出实务专门人员。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也经常需要亲自参加纽约的高级别会议，有时还需要日内瓦的实务人员陪同前往。此外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召开年会时，也需要委员会秘书处前往纽约，向委员会提供专门援助。人权高专办严格限制出差参加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69. 在第 446 段中，委员会建议，财务处应充分利用业务处理综合控制系统新安装的外汇模块的功能。

70. 将在 2006 年底以前开始使用新安装的外汇模块。

71. 在第 450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完善业务处理综合控制系统的报告功能。

72. 财务处已经在用业务处理综合控制系统编写报告，结果令所有客户满意。这些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客户。财务处正在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合作，把报告放到 Nucleus 系统上。

73. 在第 475 段中，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该处应：(a) 为 MegaAccount 中每个库存编码设立一个对应的子账户并定期根据分类账和存货价值报告结平账户余额；(b) 设立一个库存分类账，在库存变动记入 MegaStamp 之前，先按照《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程序手册》记录此类变动。

74. 定于 2006 年 9 月进行下一次定期核算。

75. 在第 47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用销售收入设立一个应急基金，用于支付顾客今后万一使用以前所买联合国邮票而产生的邮资。

76. 这需要得到大会核准。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7. 在第 481 段中，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按计划启动对应收款的定期审查，以便立即作出修改。

78. 目前正在进行对应收款的每月审查。

79. 在第 484 段中，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重新审查其销毁和处置邮票的政策。

80. 正式政策将列入定于 2009-2010 两年期公布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订正手册。如果具备资源，这项工作将在 2006 年第四季度开始。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正在用不再销售的作废邮票扩大“邮趣袋票”的销售，把这些邮票推向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书店等新销售渠道。

81. 在第 512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及时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采购权配置进行审查和更新。

82. 日内瓦办事处的采购授权订正办法已经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完成。

83. 在第 514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制定和执行有关负责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定期轮调的指导方针。

84. 采购处目前正在审查所有工作人员的职务职能，并根据这次审查结果制定职业发展方案和职务轮调制度准则。与此同时，只要切实可行，已经开始进行职位轮调。这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正在进展之中，定于 2007 年 6 月完成。

85. 在第 522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加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购和合同股同它所服务的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使该股根据大会第 52/226 号决议第 7 段落实可靠的年度采购计划。

86. 到 2005 年 10 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主任已经通过向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发出正式备忘录的方式启动这项支持工作，并在 2006 年 1 月和 2 月采取了后续行动。采购和合同股综合了所提交的采购计划，并与主要客户召开定期审查会议。

87. 在第 524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并表示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采购手册》审议合同委员会的订正规则。

88. 行政当局接受这一建议，以《2006 年联合国订正采购手册》为依据的合同委员会订正规则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执行。

89. 在第 526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处理采购职能方面涉及供应商考绩评估和责任分工等关切问题。

9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接受这一建议。截至 2005 年 11 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确保对采购职能进行适当职责分工，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责任。此外还新设一名全职的供应商名册干事，并且正按照《2006 年联合国订正采购手册》的概述，修订供应商管理方案。

91. 在第 529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遵守大会第 57/279 号决议，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机会。

92. 采购处一直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机会。尽管由于工作人员资源不足以及需要优先处理内部控制问题，业务研讨会活动自 2005 年 9 月以来一直暂停，但采购处将利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核准的资源，以更有序的方式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这一建议的落实是一项持续工作。

93. 在第 532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确保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物品采购一律在适当考虑该办事处的需要后进行。

94. 行政当局总体上同意这一建议。不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想强调指出，如果所采购的五套安全设备中迄今只安装了三套，这并不表明过渡采购。万国宫周边安全设想预计在封锁式出入控制的情形下需要五套此类设备。这一设想尚未得到完全实施，因为这牵涉到已经推迟实施的全面入口控制系统。迄今为止，原来的安全设想没有变化。因此，一旦实施出入控制，就会安装其余设备。

95. 在第 53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最大限度地利用请购单追踪系统记录工作人员流动情况的性能。

96. 采购处同意这一建议，将审查目前的做法，并采用一个在工作人员流动时了解工作分配情况的程序。将在 2006 年 12 月以前执行这一建议。

97. 在第 540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只同妥善列入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进行交易，以保护联合国利益，并遵守《联合国采购手册》有关甄选供应商问题的各项规定。

98. 采购处同意这一建议，并已提醒工作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注意这一登记规定。采购处于 2006 年 2 月向各科科长发出了最新提醒通知。

99.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采购、旅行和运输科将确保对通过市场调查或者通过某个合同的意向书而确定的供应商进行临时登记，直到根据《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7.9.2 款的规定最后进行正式登记。已临时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在临时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登记程序，否则其名字将从供应商数据库中删除。

100. 在第 546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遵守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既定程序。

101. 根据《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规定，已经指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驻西班牙港办事处停止在收到货物后才发出定购单的做法。

102. 在第 551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顾及加价、“不得超过”限额、增购可交付货物和交货时间表等各项要求，并确保在延长合同前拟就供应商绩效评价表。

103. 采购处同意这一建议。目前，在修改合同以前都要更加认真地审查加价、“不得超过”限额变动、增购可交付货物和交货时间表等各项要求。采购处一直在进行努力，定期并在延长合同之前让申购人提出供应商绩效评价表。这一建议的落实是一项持续工作。

104. 在第 557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根据《联合国采购手册》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低价值采购的各项原则，以便尽量改善采购情况和工作人员绩效。

105. 接受这一建议，并且正在分析采购活动，以便减少和合并交易，并寻找是否有其它办法采购低价值物品。

106. 在第 564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定期审查和更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服务级协议。

107. 将定期审查和更新服务级协议。

108. 在第 574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就办事处为该所提供的服务和费用的计算机制缔结明确、健全的协议。

109.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同意该建议，并已开始落实该建议，编写了协议草案，即将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谈判。将在现两年期终了之前最后拟定和执行该协议。

110. 在第 581 段中，委员会建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就未缴的 2004 年租金与相关机构和组织接洽处理。委员会又建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谅解备忘录中增列一条，具体列明付款以及迟缴租金的处罚规定。

111. 部分接受这一建议。已经处理并最后解决 2004 年未缴租金问题。从 2007 年现有备忘录到期后开始，将在与非联合国组织签署的所有租赁协议中，增列迟缴租金的处罚条款。由于在委员会报告第 582 段所述理由，非洲经济委员会不打算在与联合国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增列处罚条款。

112. 在第 591 段中，委员会建议非洲经济委员会与在埃塞俄比亚的其他联合国单位和机构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和管理更多的共同事务，比如采购，这将使所有各方获益。

113. 非洲经济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下一轮会议上和下一轮复合咨询会议上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和管理更多的共同事务。

114. 在第 610 段中，行政当局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重审改善会员国国民地域代表性的战略，其中或可包括为多半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举行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可选办法，并更好地监测各部/办公室实现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的业绩。

115. 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向联大报告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状况，该报告所介绍的是每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

116. 上次报告[2]提供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状况如下：

	2001 年 6 月	2002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2004 年 6 月	2005 年 6 月
无人任职	18	16	17	15	17
任职人数偏低	10	11	10	10	9
在幅度内	144	142	145	145	145
任职人数偏高	17	20	19	21	20

2006 年 6 月 30 日，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如下：

无人任职	18
任职人数偏低	11
在幅度内	142
任职人数偏高	20

117. 由于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状况全年流动变化，传统上以 6 月 30 日为基点记录这一领域的进展状况，从而使得数据有可比性。采用不同的日期来记录这些数据可能会造成误解。

118. 正如委员会报告第 605 段所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载有关于地域分配方面的组织目标，每一个参加部厅有可衡量的问责制目标和提高认识指标。在目前的第四个计划周期中，人力资源管理厅定期衡量执行进展情况，并组织所有参与者正式进行中期概况审译，审评结果已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提交给管理业绩委员会。

119. 还应指出，委员会报告第 600 段所引用的 2004-2005 两年期成功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候选人的数字应为 384 人，而不是 220 人。同样，第 601 段引用的数字应为 1 407 人报考，召集了 287 人应考。此外，为了澄清第 609 的评论意见，应该强调，从未为在幅度之内（高于中点）的会员国的候选人举行过考试。

[2] A/60/310。

120.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 610 段所载建议，目前，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最后完成开发内联网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支持工具，这将便于更及时地监测各部厅在实现各个指标方面的业绩，包括关于地域分配指标方面的业绩。现正在测试该工具。

121. 在第 617 段中，委员会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遵守大会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各项决议。

122. 欧洲经济委员会参加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系统，其业绩，包括工作人员地域分配领域的业绩受到人力资源管理厅监测。遵守规定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为(a)空缺和征聘是经常性的工作；(b) 按照联合国地域分配政策（根据适当幅度而定），各会员国的任职人数状况不是静止不变的，例如，在幅度内的一国可能会变得任职人数偏高或偏少，取决于从一个报告期到下一个报告期，该国国民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内离职和被征聘的总人数情况。

123. 欧洲经济委员会不断地努力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内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状况，就此方面向人力资源管理厅通报说，2007 年有 4 名工作人员退休，因此可能在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分发一个 P-5 和 3 个 P-4 员额空缺通知，作为快车道征聘活动的一部分。

124. 欧洲经济委员会希望指出的是，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15 和 616 段以及表二.19 中提供的资料似乎是要力争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内(以及在其他区域委员会内)实现公平地域分配。这不符合联合国的地域分配政策，因为该政策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秘书处一级，并须符合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95 段提及的适当幅度办法。

125. 在第 621 段中，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在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上力求更平衡。

126. 已在落实该建议。这是个持续过程，将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监测进展情况。

127. 在第 629 段中，行政部门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它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实现秘书处两性均等目标。

128.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 623 至 626 段和表二.21 和表二.22，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向联大报告女性工作人员任职情况，该报告介绍的是每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

129. 秘书处工作人员男女比例的总体情况显示，女性男性工作人员比例基本平衡(51.5/48.5)。这一数字并未显示在职等、职类和部厅等层面的男女比例的重大差别。[3]

[3] 同上。

130. 虽然女性工作人员人数在所有职类都有普遍增加，但秘书处的两个最高职等(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女性工作人员比例较低(在 59 人中占 23.7%)。主任职类的女性工作人员也偏少(在 382 人占 33.25%)。目前，D-2 和D-1 职等的女性工作人员比例分别为 33.3%和 33.2%。在专业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占 41.3%。在起职职等中则较多，人数已接近或超过大会规定的男女均等比例(在P-2 职等的 461 人中占 53.4%，在P-3 职等的 1 365 人中占 44.9%)。女性工作人员在一般事务职类中占多数(在 6 778 人中占 61.5%)。但有两个具体组别的女性工作人员仍然非常少：工匠职类(在 172 人中占 2.9%)和安保职类(在 231 人中占 12.1%)。[4]

131. 接受行政当局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实现秘书处两性均等目标的建议。这些措施是持续性的。管理业绩委员会正在关注各部厅执行其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情况，预计这会给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包括女性任职比例的目标带来新的动力。秘书长正就此问题向联大提出新的倡议。

132. 在第 646 段中，委员会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联络，审查其空缺通知和征聘程序管理，以确保空缺员额在既定的 120 天时限内得到填补。

133. 执行这一建议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为空缺和填补空缺是经常性的活动。为了能够及时填补因退休而预期产生的空缺，欧洲经济委员会早在预期退休日之前的 10 至 12 个月就开始审查和更新职务说明，以便准备空缺通知。该委员会还定期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联络，了解所提案件的现状，以确保及时采取行动。

134. 在第 653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作出更大努力，评价和监测严格遵守关于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的聘用、酬劳和业绩评价的各项行政指示的情况。

135. 接受以下建议：行政当局应作出更大努力，评价和监测严格遵守关于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的聘用和业绩评价的各项行政指示的情况。在目前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第四个周期中纳入了使用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方面主要的组织目标，因此，管理业绩委员会可以从各部厅负责人问责制的角度来监测和审查相关的目标和指标。相关规则和行政指示的遵守情况，这属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对各部厅以及外勤业务行使下放给他们的人力资源管理权力情况进行监测的权限范围内。该厅正在考虑，一旦有适宜的信息技术工具，就建立一个中央化的咨询员和个体订约人电子名册。

136. 在第 659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设立新的办事处或应对大规模紧急事件时，应部署足够的行政和财务人员。

[4] 同上。

137. 将在下一个外地部署中执行这一建议。

138. 在第 663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制定程序，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迅速部署被招聘者。

139.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已经采取措施，通过请求和获得征聘和管理 200 号编服务合同外地工作人员的授权以及制定名册和空缺管理制度来改进其征聘程序。名册和管理制度都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0. 在第 673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大幅修改会计程序和制度，以减少人工操作量，提高效率。

141. 应该指出，会计程序是联合国遵循的标准程序。所用的支出用途代号也是联合国综管系统会计制度使用的代号，有些代号不可避免地要翻译成开发署代号或从开发署代号翻译过来。

142. 在没有新的会计制度情况下，现行人工程序不可避免。联合国总部正在对现行会计制度和程序进行审查。

143. 在第 675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紧努力，开发财务会计系统，使其各外地办事处能够有效加以利用。

144. 应该指出，费用计划是开列外地办事处所需费用核定估计数的预算。分配款项是根据每个外地办事处的可用现金核定的。费用计划并不开列可用现金或资金，出于多种原因，例如缺乏足够资金或实际活动与计划活动不符，分配款项可能与费用计划不等。

145. 外地办事处的实际开支只是总开支额的一部分。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和应享待遇以及补助金和支付第三方的款项等其他开支都记入联合国总部账下，而没有开列在外地办事处账内。另外，提供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承付款也按义务承诺用于核付外地办事处款项，开支记入该外地办事处账下。外地办事处支付的款项均被列为付款而非开支。

146.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财务会计系统不是旨在处理往来业务，而是为了报告在综管系统的会计系统中已经处理的往来业务。该厅将对改进财务会计系统的其他途径进行审查，以提高其效能。最后执行期限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7. 在第 677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采取步骤，取得它管理之下的所有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账户的银行报表并作每月核对。委员会还建议协调厅对那些未事先获准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出补救，为其获取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批准，并在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正式指定零用钱保管人。

148. 由于外地办事处没有获得核准金融交易和管理银行账户的授权，所有在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的银行账户都已关闭。

149. 在第 709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系统地评价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工作队成员的业绩，在派送抗灾工作队到灾区时，以上述评价作为依据。

150. 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顾问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开会时提出了甄选标准，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发函，请它们提出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工作队上岗培训班人选。已告诉各国政府：今后甄选人员均量才录用，而不按国别分配进行。

151. 在第 711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统一联合国机构所用的需求评估方法。

152. 落实此项建议的协调中心应该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153. 在第 723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印度尼西亚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救灾向恢复过渡的机构模式。

154. 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派出了一个联合代表团赴该区域，评估救灾向恢复过渡情况。此次访问的成果之一是印发了一份指导文件。

155. 在第 730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发现临时需求与长期需求之间出现空白时制定中期住房解决办法。

156. 一直在针对具体情况执行这项建议。该建议终于在亚齐得到落实，并应以分组方式加以处理。在目前的人道主义改革进程中，此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应由负责住房部门的机构处理。

157. 在第 735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牵头作用，确保在提供紧急援助时进行有效的机构间协调。

158. 为强化外地协调机制而建立了分组制度。

159. 在第 737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强与牵头机构的联络，确保在紧急救助中提供的援助达到可接受的标准。

160. 应该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外地工作的本质就是倡导更好的因应举措，为此尽量同牵头机构密切合作。然而，最后应由执行机构对其工作质量及其可接受的标准负责。协调厅不能确保这一点。

161. 在第 739 段中，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参与紧急救助工作的联合国机构采取统一战略，打击舞弊和腐败。

162. 该建议原则上被接受。应该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无法确保采取统一的反腐败战略，但可以启动或牵头开展这项工作。该厅建议不仅在救济阶段，而且在备灾阶段开展这项工作。

163. 在第 800 段中，委员会建议，为便于设立业务准备金，联合国应该发布信托基金管理订正指示。

164. 就运作方式同方案主管进一步协商后，目前正在编写各项行政指示，确定信托基金管理新政策，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得到最后落实，从而促使基金管理层更为精简，同时确保适当的财务控制。在发布订正指示之前，现行政策和程序依然适用，因此，已请犯罪司法所对其业务准备金要求进行评估，以便满足其业务需要。

165. 在第 803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应该在改善和保持其财务状况的同时加强筹款活动。

166. 为了落实这项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于 2005 年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筹款战略。为审查这项战略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该战略已于 2006 年 5 月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委员会授权所长在 2006 年及以后执行该筹款战略。研究所的筹款工作属于持续性活动。在这方面，所长已经并将继续在该所现有资源范围内展开密集活动，有针对性地访问会员国，而且它目前正在同联合国基金会谈判，以便能够获得私营部门的资助。

167. 在第 807 段中，委员会再次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遵守关于委托给 200 号编工作人员的任务范围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16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在执行这项建议。目前采取的行动是将有关工作人员从 200 号编改划为 100 号编。这需要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出新的职务说明，供分类使用。新的职务说明草稿现已编写完毕，正由贸发会议人力资源科审查。该职务说明草稿预计于 2006 年 8 月初提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69. 在第 811 段中，委员会重申过去的建议，即贸发会议采取一项全面的筹资战略，解决中、长期资源需要，并确保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执行这项战略。

170. 需要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贸发理事会）协商执行这项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在 2006 年 9 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次会议上传达这项审计建议。

171. 在第 818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目前的行政管理安排，并根据贸发会议的任务和资源重新评估这些安排与其是否相关。

17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对其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行政安排进行审查，并将此案提交联合国主计长作出决定。该处是一个全系统组织，因此应该以同联合检查组等所有其他机构间或全系统机构同样的方式加以管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在 20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审查，并将此案提交主计长。

173. 在第 822 段中，委员会建议国际法院每两年举行一次实物盘存清点。

174.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国际法院推迟了盘存清点。上次全面盘存清点是 2003 年 11 月进行的。虽然本应在 2005 年 11 月进行盘存清点，但法院将全面盘

点工作推迟了几个月，到 2006 年才进行，以便采用条码存货管理系统。该系统目前已经安装，除了一、两个单位仍没有加载标签外，整个清点工作已经完成。

175. 法院还指出，第 820 段所列的数字可能有所误导。不能仅因为注意到美元面值数额变化便确定实际预算增加。法院绝大多数开支都以欧元计算。为了得出真实增长数字，必须考虑到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法院一直没有超支其核定预算。

176. 在第 826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院遵守联合国关于债务和采购的条例和细则，就修复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并使其数字化一事，同荷兰国家档案局签署一项正式合同。

177. 应该指出，修复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对完整保存这一文献至关重要，法庭文献是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法院利用了法院所在国目前在此方面的专业机构，也就是说荷兰国家档案局这一非营利机构的最佳专长。

178. 纽伦堡档案的修复工作从来没有被视为是一项竞标项目。联合国主计长和法律事务厅均密切参与了这个项目以及荷兰国家档案局为实施项目而提出的提案。应该指出，《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采购的条款（细则 105.16）允许有所例外而不使用正规投标方法。另外，法院还同荷兰国家档案局缔结了一项正式合同。荷兰国家档案局提交了详尽提案，被书记官处所接受。纸面文件的恢复和保存流程得到了明确阐述，由第一阶段实际修复文件和第二阶段数字化工作组成。已经收到了第一阶段的估价单。目前正就第二阶段实施工作的若干实际问题进行讨论。

179. 在第 828 段中，委员会建议法院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考虑使其诉讼和工作流程现代化。

180. 法院已经采取步骤，使其诉讼程序和工作流程现代化。行预咨委会建议法院记录采用数字录音，法院已开始安装数字录音系统。计划今年秋季对工作人员展开使用该系统的培训。

181. 质量良好的书状附件均以电子方式传送给外部翻译人员。然而，许多附于国家书状后面的文件都已陈旧（有时甚至手写而成），不可能将之妥善转换为数字文本和以电子方式发送。就远距离笔译而言，所联络的各联合国翻译部门迄今都对法院使用这种方法的尝试反应消极，2005 年大会请法院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时就是这样。法院在向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解释使用远程笔译方法的缺点时，着重指出了远程笔译所固有的局限性，其中除了其他地方也有翻译资源外，还包括：许多文件都具有保密性和高度技术性。

182. 委员会在第 827 段注意到，自 2000 年以来，外部翻译费用大幅下降。应该在 2000-2001 两年期背景下看待这个现象，当时，大会注意到法院的工作量，又核准了 12 个笔译员额。因增设笔译人员，法院对外部翻译的需求大为减少。

183. 在第 830 段中，委员会建议国际法院制定保护和获取文件的规则和标准。

184. 国际法院接受这几项建议，但指出目前已有明确和安全的程序，用于在法院现有网站上刊发文件，在法院建立新的动态网站之前，现有网站将不断更新。

185. 法院并正用一个完整的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办法来取代现有的文件管理应用程序。

三. 时间框架、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186. 大会第 60/234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为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工作制定时间表、确定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的情况。

187. 关于时间表，行政当局目前正在努力确定执行各项建议的目标日期。下表显示了这项作业的现况。

188. 关于优先次序，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将 177 项建议中的 33 项划为“主要”建议类。虽然所有被接受的委员会建议都将及时付诸实施，但这些主要建议最为优先。

表 A

主要建议——责任和时间表

				执行中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被接受	充分落实	正在执行	已确定目标日期	没有确定目标日期
裁军事务部	1		1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2			1	1	
新闻部	2		1	1		
管理事务部	17		5	5	4	3
非洲经济委员会	1					1
国际法院	1					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3				1	2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		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				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					1
共计	**33**		**9**	**7**	**9**	**8**

表 B

所有建议——责任和时间表

负责部门	建议数目	未被接受	充分落实	执行中		
				正在执行	已确定目标日期	没有确定目标日期
裁军事务部	2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				2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7			4	2	1
管理事务部	57	1	10	10	26	10
新闻部	2		1	1		
维持和平行动部	10		2	5	3	
非洲经济委员会	7			1	4	2
欧洲经济委员会	5		1	1	1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2		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				1	2
国际法院	5		2		1	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1		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			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6	1	6	8	7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2	2		2
内部监督事务厅	1			1		
法律事务厅	3	1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			1	3	1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4				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5			3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4	0	7	1	3	3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				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			1	1	2
共计	**177**	**3**	**37**	**43**	**60**	**34**